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监字〔2024〕77号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稽查队、市场监管所：

根据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高市监字〔2024〕6号）《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市监字〔2024〕13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4年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内部双随机联合抽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有机融合，根据《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高市监字〔2024〕6 号）《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市监字〔2024〕13 号），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4.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5. 计量监督检查；
6.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0.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1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12.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13.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1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15.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16.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比例（数量）及信用风险等级

（一）抽查对象范围。县内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前登记注册的已成立状态的特种设备、食品、计量等相关个体工商户、企业（不包括企业集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办事处）。

（二）抽取比例（数量）。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此次共抽取 20 户企业,40 户个体工商户。其中特种设备企业按总体 2 户抽取; 计量、认证活动、市场类标准企业按总体 15 户抽取; 食品生产企业按总体 3 户抽取; 食品、食用农产品个体工商户按总体 30 户抽取; 餐饮服务个体工商户按总体 10 户抽取。

（三）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本次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 A、B、C、D 四个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高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抽查任务分工

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此次定向抽查工作，并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局属各相关单位做

好抽查工作落实。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按照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随机抽取局属各相关单位执法人员，以随机匹配的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局属各业务股室做好业务指导，局属各相关监管所、队做好抽查工作落实。

（三）抽查结果公示、后续处理及检查表存档

1.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2.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3.自抽查检查完成后，检查表及案件档案各相关监管所、队留档保存，按照时间节点将检查结果汇总表、发现问题一览表报至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跟踪督导，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此次抽查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在抽查

中遇到问题及时与上级对口处室咨询沟通。

(二) 确保检查时间。各相关单位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要按时录入检查结果，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将纳入局四明确考核。

(二) 做好情况反馈。检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随时反馈，各相关单位务于5月31日前将抽查工作汇总表报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

附件1：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二次内部双随机联合随机抽查汇总表

附件2：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二次内部双随机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

2024年高阳县市场监管局第二次内部双随机联合随机抽查汇总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责令公示情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情况	立案予以查处,并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
		小计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 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 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	通过登 记的住 所(经 营场 所)无 法联系	不配合 检查情 节严重	发现问 题已责 令改正	(暂停 营业) 未发现 开展本 次抽查 涉及的 经营 活动	发现问 题待后 续处理	已注销 或吊销	已关闭 或正在 组织清 算、停 业	被责令 限期履 行公示 义务的企业	在责令 期限内 已依法 履行公 示义务 的企业	在责令 期限内 未依法 履行公 示义务 的企业		
	1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合计																	
备注:																	

说明: 1、“抽查结果”中“小计”应当等于或者大于抽查结果的户数之和(抽查结果可能出现重复情形,如企业存在重复情形请在“备注”说明);

如抽查的企业在抽查期间已注销或吊销的,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2、“抽查结果”中“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情形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认定; (4) = (13)。

3、“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是指被依法下达《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的企业。

4、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市场主体数量 (16) = (5) + (6) + (15)。

附件2:

2024年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备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现问题(在相应栏目内划√)			发现问题情形表述	存在问题所涉及的抽查事项	备注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								
2								
3								
4								
5								

注: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 在相应表列划“√”, 其中,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需注明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即发现问题的具体表述)。

(此页无正文)